

## 金融科技之競爭法課題： 以數位金融平台與限制競爭為中心\*

顏雅倫\*\*

<摘要>

本文分析數位金融平台趨勢與金融科技所觸發之金融管制革新，並彙整美國與歐盟相關文獻及案例，據此探討我國法制下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平台相關限制競爭課題。首先，各類數位金融服務市場多具雙邊／多邊平台的特性。雙邊／多邊平台之市場力量評估及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風險，與金融科技相關限制競爭議題密不可分。次來，金融科技結合案審查應著重妥適援用雙邊／多邊平台相關理論、取得線上金融服務相關數據以界定市場與評估限制競爭風險，並考量數據所生競爭優勢且參考結合事業內部文件、客戶或競爭者觀點，分析結合案對金融創新之影響。另我國已有大型科技公司或非金融事業，透過電支機構、第三方支付、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等方式，成為金融消費者接觸或使用各類金融服務的管道與門戶之趨勢，其相關垂直交易限制或對競爭者的排他行為，可能為我國未來重要限制競爭議題。惟於我國現行金融管制架構下，尚難以援引公平交易法第 9 條或第 25

---

\* 本文係依國科會研究計畫「金融科技領域方興未艾的競爭法議題」（計畫編號：108-2410-H-006-064-）之研究成果，再經增補修正納入最新發展而成。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寶貴意見。本文內容純係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且不應引申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意見。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現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E-mail: yalunyen@mail.ncku.edu.tw

• 投稿日：10/20/2022；接受刊登日：06/21/2023。  
• 責任校對：黃品樺、王怡萱、高映容。  
• DOI:10.6199/NTULJ.202403\_53(1).0004

條，處理個別銀行拒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接取客戶數據等行為，相關金融管制與數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調整與修正仍為關鍵，且如此方能避免銀行公會相關自律規範部分涉有違反聯合行為之疑慮。

關鍵詞：金融科技、競爭法、數位經濟、雙邊／多邊平台、開放銀行、大數據、反托拉斯法